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70號

原 告 AD000-A113563
AD000-A113563A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113563B
AD000-A113563及AD000-A113563A之父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喬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